

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B、C区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供销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运营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泰美镇芦泰公路侧地段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B、C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二期B、C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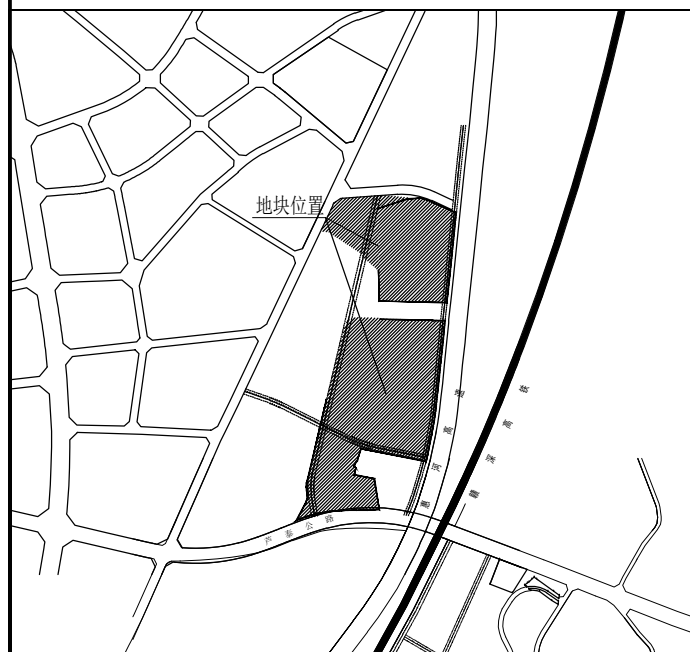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内容：B区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200215平方米，可用用地面积20021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02737.11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67674.15平方米（其中非生产性用房建筑基地面积417.48平方米，占比0.21%），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08394.93平方米（其中物流仓储面积29446.41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1188.75平方米（占比0.59%），容积率1.04，绿地率15.69%，建筑系数33.80%，不计容建筑面积2831.76平方米（13#厂房地下消防水池不计容及12#、14#厂房雨棚半计容），机动车停车位826个[其中地面826个（含大车车位326个）、标准车位11个]。

C区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111080平方米，可用用地面积11108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8108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36514平方米（其中非生产性用房建筑基地面积1907平方米，占比1.7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48108平方米（其中物流仓储面积12644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13349平方米（占比9.01%），容积率1.33，绿地率15.2%，建筑系数32.87%，机动车停车位641个[其中地面641个（含大车车位199个）、标准车位144个]。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19日



B、C区技术经济指标表	
用地面积	200215
可用用地面积	200215
总建筑面积	202737.11
建筑基地面积	67674.15
其中非生产性用房建筑基地面积	417.48
占比	0.21%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08394.93
其中物流仓储面积	29446.41
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1188.75
占比	0.59%
容积率	1.04
绿地率	15.69%
建筑系数	33.80%
不计容建筑面积	2831.76
其中13#厂房地下消防水池不计容及12#、14#厂房雨棚半计容	
机动车停车位	826
其中地面	826
含大车车位	326
标准车位	11

C区技术经济指标表	
用地面积	111080
可用用地面积	111080
总建筑面积	148108
建筑基地面积	36514
其中非生产性用房建筑基地面积	1907
占比	1.72%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48108
其中物流仓储面积	12644
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13349
占比	9.01%
容积率	1.33
绿地率	15.2%
建筑系数	32.87%
机动车停车位	641
其中地面	641
含大车车位	199
标准车位	144

